遂昌县文物保护单位·责任公示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坑西黄氏宗祠 | 文保等级 |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|
| 保护区划及要求 | 1.保护范围：建筑本体滴水。2.建设控制地带：暂未划定。3.在上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任何机关、组织和个人未经审批，擅自进行建设和破坏活动，造成后果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。4.一切机关、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。 |
| 直接责任单位 | 柘岱口乡人民政府 | 上级主管单位 | 遂昌县人民政府 |
| 乡镇责任人 | 王晶晶 | 电话 | 15957825634（685634） | 文物行政部门 | 遂昌县文物局 |
| 村级责任人 | 胡祖法 | 电话 | 13754286516（616516） | 安全巡查员 | 黄李园 | 电话 | 13884362790（652790） |
| 举报/紧急电话 | 110（报警）、119（火警）、12345（文物违法举报电话） |

柘岱口乡人民政府立 2021年11月

遂昌县文物保护单位·责任公示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河边坑石拱桥 | 文保等级 |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|
| 保护区划及要求 | 1.保护范围：建筑本体滴水。2.建设控制地带：暂未划定。3.在上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任何机关、组织和个人未经审批，擅自进行建设和破坏活动，造成后果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。4.一切机关、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。 |
| 直接责任单位 | 柘岱口乡人民政府 | 上级主管单位 | 遂昌县人民政府 |
| 乡镇责任人 | 王晶晶 | 电话 | 15957825634（685634） | 文物行政部门 | 遂昌县文物局 |
| 村级责任人 | 胡祖法 | 电话 | 13754286516（616516） | 安全巡查员 | 黄李园 | 电话 | 13884362790（652790） |
| 举报/紧急电话 | 110（报警）、119（火警）、12345（文物违法举报电话） |

柘岱口乡人民政府立 2021年11月

遂昌县文物保护单位·责任公示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毛阳徐氏宗祠 | 文保等级 |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|
| 保护区划及要求 | 1.保护范围：建筑本体滴水。2.建设控制地带：暂未划定。3.在上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任何机关、组织和个人未经审批，擅自进行建设和破坏活动，造成后果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。4.一切机关、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。 |
| 直接责任单位 | 柘岱口乡人民政府 | 上级主管单位 | 遂昌县人民政府 |
| 乡镇责任人 | 王晶晶 | 电话 | 15957825634（685634） | 文物行政部门 | 遂昌县文物局 |
| 村级责任人 | 周志卫 | 电话 | 13857048871（648871） | 安全巡查员 | 张樟连 | 电话 | 15990837619（527619） |
| 举报/紧急电话 | 110（报警）、119（火警）、12345（文物违法举报电话） |

柘岱口乡人民政府立 2021年11月

遂昌县文物保护单位·责任公示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毛阳张氏宗祠 | 文保等级 |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|
| 保护区划及要求 | 1.保护范围：建筑本体滴水。2.建设控制地带：暂未划定。3.在上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任何机关、组织和个人未经审批，擅自进行建设和破坏活动，造成后果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。4.一切机关、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。 |
| 直接责任单位 | 柘岱口乡人民政府 | 上级主管单位 | 遂昌县人民政府 |
| 乡镇责任人 | 王晶晶 | 电话 | 15957825634（685634） | 文物行政部门 | 遂昌县文物局 |
| 村级责任人 | 周志卫 | 电话 | 13857048871（648871） | 安全巡查员 | 张樟连 | 电话 | 15990837619（527619） |
| 举报/紧急电话 | 110（报警）、119（火警）、12345（文物违法举报电话） |

柘岱口乡人民政府立 2021年11月

遂昌县文物保护单位·责任公示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钥匙坑循理堂 | 文保等级 |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|
| 保护区划及要求 | 1.保护范围：建筑本体滴水。2.建设控制地带：暂未划定。3.在上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任何机关、组织和个人未经审批，擅自进行建设和破坏活动，造成后果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。4.一切机关、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。 |
| 直接责任单位 | 柘岱口乡人民政府 | 上级主管单位 | 遂昌县人民政府 |
| 乡镇责任人 | 王晶晶 | 电话 | 15957825634（685634） | 文物行政部门 | 遂昌县文物局 |
| 村级责任人 | 黄彤飞 | 电话 | 13957065880（665880） | 安全巡查员 | 廖樟明 | 电话 | 13857043018（643018） |
| 举报/紧急电话 | 110（报警）、119（火警）、12345（文物违法举报电话） |

柘岱口乡人民政府立 2021年11月